



判决摘要

黄浩铭 诉 律政司司长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9 年第 2124 号；[2020] HKCFI 1132

裁决 : 批准司法复核许可申请；驳回司法复核申请
聆讯日期 : 2020 年 4 月 28 日
判决 / 裁决日期 : 2020 年 6 月 10 日

背景

1. 申请人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期间多次被刑事定罪，每次判处的监禁刑期均超逾 3 个月。¹
2. 依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39(1)(e)(i)条、《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21(1)(e)(i)条及《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3(1)(e)(i)条(统称“受挑战条文”)，任何人因犯任何罪行而被定罪，并就该罪行被判处为期超逾 3 个月而又不得选择以罚款代替的监禁(刑罚门槛)，而选举于或将于其被定罪日期后的 5 年内(丧失资格限期)举行，该人即丧失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及丧失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区议会议员或乡郊地区的乡郊代表的资格(统称“受挑战措施”)。
3. 鉴于申请人被刑事定罪，按照受挑战条文，他会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及丧失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区议会议员或乡郊代表的资格，直至 2024 年 4 月 8 日为止。
4. 在本申请中，申请人寻求法庭宣告受挑战条文抵触《基本法》第二十六条(被选举权)及 / 或《香港人权法案》(《人权法案》)第二十一条(参与政事和被选的权利)，因此属违宪、无效及不具作用。

¹ 首先，在东区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4 年第 3658 号一案中，申请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被裁定“非法集结”罪成，终审法院其后于 2018 年 9 月 7 日裁定他就刑罚提出的上诉得直，改判他监禁 3 个月零 9 天。第二次是在高院杂项案件 2015 年第 789 号一案中，申请人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被裁定“刑事藐视”罪成，判处监禁 4 个月零 15 天。第三次是在区院刑事案件 2017 年第 480 号一案中，申请人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被裁定一项“煽惑他人犯公众妨碍”罪及一项“煽惑他人煽惑公众妨碍”罪均罪名成立，每项控罪判处监禁 8 个月，同期执行，而他正就定罪及刑罚提出上诉。



争议点

5. 在本申请中待决的问题是，受挑战条文对《基本法》第二十六条及《人权法案》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施加的限制(即受挑战措施)是否相称，而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如下：
 - (1) 受挑战措施是否为追求合法目的；
 - (2) 若然，受挑战措施是否与推动该目的有合理关连；
 - (3) 受挑战措施是否不超越为达到该目的所需的程度；以及
 - (4) 施加限制所得的社会利益与侵犯受宪制性保护的个人权利之间是否已取得合理平衡，特别须审视追求该社会利益会否导致有关个人面对无法接受地严苛的负担。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8601&QS=%28HCAL%7C2124%2F2019%29&TP=JU)

6. 法庭裁定受挑战措施合法合宪，因其(a)旨在推动显然的合法目的，(b)与该合法目的有合理关连，(c)并非显然缺乏合理基础，以及(d)取得合理平衡。
7. 关于合法目的，法庭同意政府的理据，即受挑战措施旨在维持公众对(a)立法会、区议会及乡郊代表席位，(b)当选该等席位者的品格、诚信和个人操守及(c)相关选举程序的信任和信心(公众信心目的)，明显是合法目的。尽管区议会及乡郊代表的职能不及立法会重要，但公众信心目的属合法目的这一点不但关乎立法会议员选举，也关乎区议会议员及乡郊代表选举。(第 42、50、52 至 55 段)
8. 关于合理关连，法庭裁定受挑战措施与推动公众信心目的明显有合理关连。法庭认为，申请人提出的事宜(包括受挑战措施属强制性质，以及判刑法院没有酌情权决定是否对被定罪的人施加相关丧失资格令)对考虑受挑战措施与公众信心目的是否有合理关连没有影响。(第 57 及 60 至 63 段)
9. 关于不超越为达到所需的争议点，法庭裁定受挑战措施并非显然缺乏合理基础，而这应是本案采用的复核准则。即使采用“不超逾合理程度”的较高复核准则，法庭也会得出相同结论。就刑罚门槛和丧失资格限期划分明显界线并无不妥。除非该等界线很明显是不合理，否则法庭应尊重立法机关的判断，因其较法庭适合评估在何处划分界线。(第 63、66、69、72 及 74 段)



10. 关于合理平衡，尽管受限制的权利实属重要，但法庭不认同透过受挑战措施追求社会利益会导致申请人及境况相似的其他人面对无法接受地严苛的负担。这是考虑到受挑战措施只会在定罪后才施加(受刑事控告的人受《人权法案》第十及十一条和普通法原则保护)，而且公众信心目的与重大公众利益攸关。(第 7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6 月 10 日